**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覃塘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覃塘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覃政办通[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覃塘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覃塘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8年以来，我区组织开展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近期受持续低温阴雨、“回南天"等天气影响，加上一些地方宣传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市场整治不深入等原因，群众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一再发生，出现较严重的伤亡事件。春节即将来临，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压力加大、形势严峻。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高度重视，自治区领导先后就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作出批示。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春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集中整治行动时间

　　2019年1月22日至2月28日。

　　二、集中整治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警示教育

　　1.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开展宣传警示教育活动，确保宣传警示教育进入千家万户，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一是要在春节前后，利用当地的各种集体活动，如晚会、圩日、庙会等，组织志愿者发放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资料。二是组织以当地干部、村委、驻村第一书记为主，外地返乡过节干部、返乡过节院校学生为辅的宣传队伍，在街道、小区楼道等广泛张贴预防警示海报，进村入户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切实做到不留死角。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孤寡老人独居等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落实情况和每三日一报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

　　2.区各相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公安、教育、卫计、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在重点时段（取暖时段、傍晚时分）滚动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新局）

　　4.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继续开展“小手拉大手"、“教育进家庭"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通过书面、微信、QQ、《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学生家长冬季使用煤气、煤气燃气以及电热水器的安全常识和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基本常识，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做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教育工作。通过多形式提醒家长履行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职责，切实加强学生在春节期间的校外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明确针对重点隐患（热水器安装在室内且无排烟管伸出室外及在封闭空间内烧炭取暖的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合格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三是对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用户要实行跟踪督促整改摸排。安排社区（街道办、居委会、村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进行一对一宣传教育、督促整改，凡是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通知并要求供气企业停止供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我区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或处罚。燃气主管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市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

　　（三）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区市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责任单位：区市政局、市公安局覃塘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与市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成效。（责任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海方责任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区市政局）

　　4.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在辖区内，一是重点对小电器、小五金、小杂货店铺等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的个体商户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的，按照法律法规上限予以从严从重处理，追踪不合格商品仓库库存、货源和上游批发、生产制造单位，从源头上消除隐患。二是强化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完善售后安装环节监管。三是对辖区内非法充装、运输、经营燃气及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等行为予以严厉整顿和打击，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惩处。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我区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覃塘区分局、区经贸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自治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我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2.各医疗机构要针对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开通“绿色通道"，统筹优先使用高压氧舱设备，规范医疗救治方案，力争在救护车上引入一氧化碳中毒急救的新技术、新设备，及时有效救治中毒患者，最大限度减少死亡和后遗症的发生。相关统计数据要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区应急办。（责任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加强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立即开展工作部署。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即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进行专项部署。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单位职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覃塘街道办事处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三）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2019年1月30日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报送至区市政局邮箱。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请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联系人：王志容，联系电话：4721665，邮箱：gysyglz1@163.com。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f9eb9b7ed3cd9d723397d5553af44c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f9eb9b7ed3cd9d723397d5553af44c3bdfb.html" \t "_blank)